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722號

再 抗告 人　唐偉峰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137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界限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即不得指為違法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再抗告人即受刑人唐偉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即第一審法院）及原審法院先後判處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刑，其中並各曾定應執行刑，分別確定在案，第一審認檢察官循再抗告人之請求所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正當，乃審酌再抗告人所犯數罪反映之人格特性、責任非難之程度、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宣告刑之內、外部性界限，及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希望從輕定刑之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6月，已給予再抗告人相當之恤刑利益，於法並無違誤。因認再抗告人於原審之抗告意旨所執各詞，係對第一審裁定之裁量職權

適法行使及已斟酌說明之事項，依憑自己主觀之意思而為指摘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經核並無違誤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，僅執其他個案之量刑情形，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重於其他案件之刑度，有違公平正義及比例原則，請審酌於連續犯廢止後之立法精神等情，重新從輕改定有利之應執行刑等語。惟個案情節不一，尚難比附援引，並無從引用他案酌定應執行刑之結果，作為本件酌定之刑是否適法之判斷基準。再抗告意旨係對原裁定已詳細說明、於法無違之事項，徒憑個人說詞，再為爭執。綜上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林家聖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